



Citi Plus客戶推薦計劃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獎賞不適用於海外客戶（以海外通訊住址登記開戶），美國人士及花旗銀行之銷售員工。
2. 如推薦人或受薦人於推薦或獲取獎賞時為歐盟、歐洲經濟區居民或推薦活動受限制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個人客戶，此計劃獎賞將不適用於該推薦人及受薦人。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
3. 於受薦人（新客戶）申請開立戶口時，推薦人（「推薦人」）必須為(i)現有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之私人客戶業務 / Citigold / Citi Priority / Citi Plus / Citibanking ;或(ii)為花旗銀行所發行之現有Citi信用卡之基本卡持卡人; 或(iii)於推廣期內遞交Citi信用卡基本卡之申請並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獲批核之客戶（只適於下列條款4之推薦獎賞B）。受薦人則須在推廣期內申請開立Citi Plus銀行戶口及/或指定Citi信用卡，包括Citi Rewards萬事達信用卡、Citi 八達通白金信用卡、或Citi Plus信用卡（「指定信用卡」）。
4. 於推廣期內，推薦人及其受薦人可分別於推薦人成功推薦後獲得以下推薦獎賞

	推薦獎賞（現金回贈）	
	推薦人獎賞	受薦人獎賞
成功推薦受薦人開立Citi Plus銀行戶口 （「推薦獎賞A」）	每成功推薦一位受薦人賞HK\$250	每位受薦人賞HK\$250
成功推薦受薦人開立Citi Plus銀行戶口及Citi Rewards萬事達信用卡、 Citi 八達通白金信用卡、或Citi Plus信用卡 （「推薦獎賞B」）	每成功推薦一位受薦人賞HK\$500	每位受薦人賞HK\$500

5. 受薦人可額外享其相關指定銀行及信用卡之迎新獎賞。請參閱Citibank.hk/citiplus 及citibank.hk/cardTnC了解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6. 受薦人須於過去12個月內為非本行銀行戶口客戶或於12個月內不曾取消本行銀行服務之客戶。推薦獎賞B不適用於現在持有任何由花旗銀行所發行之Citi信用卡主卡之受薦人，亦不適用於由申請指定信用卡當月起計過去12個月內曾持有或曾取消任何由花旗銀行所發行之Citi信用卡主卡之受薦人（「新信用卡客戶」）。
7. 推薦人須經以下其中一個方法獲取其指定推薦連結：
 - i. 經指定網址 (citibank.hk/citiplusmgm) 以姓氏，電話號碼最後6位數字及出生年份獲取其指定推薦連結。推薦人必須確保於該網頁所提供的資料準確並有效，資料一經遞交，不得更改。
 - ii. 登入Citi Mobile® App，經「推薦朋友成為Citi客戶」功能獲取其指定推薦連結。
8. 受薦人必須符合以下之要求方可獲得推薦計劃獎賞：
 - i. 必須成功經推薦人連結遞交戶口申請（定義見上文第7條）並開立Citi利息Booster戶口
 - ii. 需於開戶月份起計3個月內成功經戶口轉賬最少1次
 - iii. 推薦獎賞B受薦人必須在推廣期內申請由本行所發行之指定信用卡之基本卡，及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獲批核，以花旗銀行的系統紀錄為準。受薦人必須於獲發新卡後1個月內成功啟動該信用卡，方可參加此推廣活動。
9. 每位受薦人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參加一次。若同一受薦人以不同推薦人連結作出多於一個相同的申請，花旗銀行將根據紀錄，以推廣期內第一個獲採用作提交申請之推薦人連結釐定此推廣活動之參加資格。
10. 此推廣活動並不適用於現有在推廣期內從Citibanking 或Citi Priority 轉換成Citi Plus之客戶。
11. 參加者須獲本行確認其符合此推廣內之資格，方可獲獎賞。
12. 獎賞領取詳情
 - i. 推薦人推薦獎賞將於推薦人及受薦人符合於第7條款內的要求後的第7個月（「領取獎賞期」）內存入推薦人於其相關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如推薦人為信用卡客戶）。若信用卡客戶推薦人於花旗銀行持有有多於1個信用卡戶口，獎賞將會根據花旗銀行於領取獎賞期最近三個月之系統紀錄，誌賬至由推薦人持有之有效及擁有最高信用卡交易額的信用卡戶口內。
 - ii. 受薦人推薦獎賞將於領取獎賞期內存入受薦人於其相關銀行戶口及/或信用卡戶口。推薦獎賞A之HK\$250將存入受薦人於其相關銀行戶口。推薦獎賞B之首HK\$250將存入受薦人於其相關銀行戶口，而其餘HK\$250將存入受薦人於其指定信用卡戶口。

13. 參加者（包括推薦人及受薦人）的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及領取獎賞期內有效及保持賬戶記錄良好，方可獲贈推薦獎賞。本行將會因應客戶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而毋須預先另行通知。
14.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成為新客戶，包括公司的持有人/股東不能推薦其公司為本推廣計劃之新客戶；相反，該公司亦不能推薦其持有人/股東為本推廣計劃之新客戶。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成為新客戶。
15. 推薦計劃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他人、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16. 如中英文條款及細則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